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1
林冰進先生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主席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鄧秉明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植順群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何潔華女士

香港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鄭瑞安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陳少梅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高級經理(病人安全及
風險管理)
陳衛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
場地)
顏紹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PathFinders Limited

Senior Social Worker
Ms Mabiriizi, Ruth

香港救助兒童會

項目經理
陳昕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助理總幹事
侯月琼女士

葉麗嫦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顏菁菁女士

黃惠玉女士

Gilt Chambers

Barrister-at-Law
Mr Azan Aziz Marwah

Baskerville Chambers

Barrister-at-Law
Mr Shaphan Habib Marwah

公民黨

冼豪輝先生

陳薈小姐

李雅琴女士

張慎佳女士

Ms Darcy Davison Robert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和兒童死亡檢討報告的跟進

[立法會CB(2)421/15-16(07)、CB(2)1276/15-16(01)、CB(2)1556/15-16(01)至(09)、CB(2)1557/15-16(01)、CB(2)1588/15-16(01)至(03)、CB(2)1612/15-16(01)及CB(2)1627/15-16(01)至(03)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下稱"處理機制")及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14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感謝團體／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他向委員及團體簡介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即立法會CB(2)1556/15-16(01)號文件第14、15、21及26至28段)所述為改善處理機制而持續作出的努力。他補充，政府當局自2016年4月開始檢討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並會邀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就此表達

意見。鑑於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兒童嚴重傷害個案，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課題與部分持份者展開初步討論，並計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作出跟進及向持份者收集更多意見。他再向委員及團體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和優化其保護兒童的工作。

4.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兒童死亡個案，以期作出建議，改善現有制度，而非將責任歸咎於有關各方。他認同部分團體對本港兒童安全及福利的關注，並表示檢討委員會深切關注5歲智障男童楊智維中冰毒死亡的個案(下稱"楊智維死亡個案")。為方便檢討楊智維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已在死因研訊程序完結後向死因裁判法庭取得相關資料，並已要求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服務機構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提供所需的資料。檢討委員會由17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組成，將會特別從多個角度詳細檢視楊智維死亡個案，目的是要找出現行制度可予改善之處，避免類似個案再次發生。檢討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時機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

討論

落實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

5. 雖然張超雄議員對於檢討委員會將會特別檢視楊智維死亡個案予以讚賞，但他表示，檢討委員會所作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的結果，一般滯後4至5年。他亦關注到，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鮮有觸及如何改革現行的保護兒童制度，而且未獲部分政策局／部門落實推行。許宗盛先生重申，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兒童死亡個案，並作出建議，防止發生本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件。檢討委員會將會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密切注視落實其建議以推展任何改善措施的進度，並在其報告中與公眾分享有關情況，以鼓勵多專業合作及持續改善服務。

6. 鄧家彪議員申報其家人為高危家庭兒童的照顧者。他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其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所作的部分回應中，認為負責各方應受規管，但並沒有就其本身的情況建議任何改善措施。依他之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早應在楊智維被評為不適宜在家中居住時，為他安排住宿。他質疑社署為何沒有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尚未檢討楊智維死亡個案。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完結後積極跟進檢討委員會就楊智維死亡個案提出的建議。他又表示，楊智維個案由一間非政府機構處理；由於屬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當局曾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下稱"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評定該個案屬疏忽照顧兒童，並建議由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下稱"服務課")跟進。該個案在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後一個月內轉介予服務課。在服務課接手處理該個案兩天後，楊智維被發現死亡。服務課的個案社工正積極跟進楊智維家庭的個案。

高危家庭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的不足之處

8. 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管治差劣、現行制度僵化，加上政策局／部門之間合作不足，高危家庭的兒童未獲充足保護。雖然兒童死亡個案的檢討機制運作已有8年，但卻未能阻止楊智維死亡個案發生。他質疑政府當局無法避免楊智維死亡個案發生，是相關政策局／部門欠缺承擔，對有關情況視若無睹，抑或是資源不足所致。

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投放於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在過去8年已增加數倍，而服務課的人手在過去10年亦已幾近倍增。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以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的認識。檢討委員會、政府當局及社區需要共同努力，以在預防兒童死亡個案方面做出更佳成績。梁家傑議員認為，上述措施無法解決高危家庭的

虐兒問題。主席認為，倘若公眾教育未能有效防止虐兒個案發生，便應訂立相關法例。

10. 副主席表達對楊智維離世的哀痛，並表示虐待個案處理機制及受害人支援服務的不足，一直是立法會關注的課題，而立法會亦曾召開多次個案會議，就個別個案進行討論。然而，政府當局沒有採取具體措施，解決諸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為免悲劇重演，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處理機制。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推動社區為有受虐危機的兒童提供安全庇護所。鄧家彪議員詢問社署有否就此制訂任何計劃。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時予人一個印象，就是把保護兒童視為兒童福利服務，而非兒童的權利。他質疑現行制度的不足，是否源於政府當局對保護兒童的看法。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視人人享有生存權利及平等權利為社會的核心價值。前線個案社工處理高危家庭兒童的個案時，已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並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的關注事項。

12.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即立法會CB(2)1556/15-16(01)號文件第28段）提及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培訓課程，以及從兒童死亡個案的觀察識別及處理高危的兒童福利個案的培訓課程，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的課程安排及參加者對象為何。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這些培訓課程主要會提供予前線個案社工。檢討委員會的一名經驗豐富成員會獲邀在適當時候與前線個案社工分享其對兒童死亡個案的觀察所得。

13. 有見政府當局財政儲備雄厚，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服務課的人手。此外，他表示，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權力應予加強，並應有一名高層官員向多專業個案會議問責，從而確保多專業個案會議所建議的福利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並可為有關兒童提供適切服務，以保障他們的福祉。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向委員簡介多專業個案會議就個別虐兒個案所作的決定，將如何按政府當局文件所述(即立法會CB(2)1556/15-16(01)號文件第20及21段)，由指定的個案經理跟進。

14. 對於梁耀忠議員查詢多專業個案會議在悲劇發生前就楊智維的照顧安排所作的決定，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入住院舍的安排是多專業個案會議曾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多專業個案會議亦曾考慮風險因素，所得結論是，楊智維在等待住宿照顧安排期間，適宜暫時回家居住。

15. 陳志全議員表示，多專業個案會議曾將楊智維個案歸類為高危個案，並建議楊智維入住弱智兒童之家；很可惜，悲劇發生前，這些院舍沒有空置名額。他詢問，有否出現高危兒童因兒童住宿照顧設施額滿而須留在家中的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跟進此等個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他並未察覺有此類個案。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重視保護這些兒童，由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機制之時起便應多加努力，為高危家庭的兒童增加宿位供應。陳志全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楊智維死亡個案發生後採取的即時行動及改善措施。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若有兒童急切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社工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馬上安排該兒童入住收容所。

17.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弱智兒童之家的名額、獲社署推薦入住這些院舍但仍在輪候冊上的兒童數目，以及輪候期間個案社工探訪這些兒童的次數。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增撥資源為高危家庭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18.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有爭取資源優化保護兒童的措施。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而設的宿位將會增加，並特別會

照顧有迫切服務需要的兒童。此類宿位將會增加約40個，而增聘額外人手所需的撥款亦已獲得批准。社署會因應虐兒個案的情況，密切注視人手需求。鑑於弱智兒童之家的平均入住率已達90%以上，社署會爭取資源，以增加此類宿位的供應。

19.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¹補充，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而設的住宿照顧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即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截至2016年4月30日，住宿特殊幼兒中心設有110個宿位，其中104個已有兒童入住。在2016-2017學年，這104名留宿兒童當中，預計會有26名離開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入讀特殊學校或小學，而他們騰出的宿位將會編配予輪候的兒童。現時輪候冊上有36名兒童；在該26名兒童離開中心後，預計輪候冊上仍有大約10名兒童。按照現行做法，經社署評定為有迫切需要的兒童，會獲考慮優先編配服務。他們若經評定為需要即時照顧或保護，亦可藉照顧或保護令付託給收容所照顧。

(主席於上午10時58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2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安排有欠理想、多專業個案會議缺乏問責，以及有關高危家庭新生嬰兒的資料欠奉。儘管有關疏忽個案已獲處理機制介入，並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研究，但楊智維死亡個案仍無法避免，他對此表示失望，並動議下述議案：

"五歲智障男童楊智維中冰毒死亡個案揭示，目前保護兒童的制度、法例，以至服務的不足及缺乏問責的情況極待改善，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檢討楊智維個案及整個保護兒童的制度、法例及服務模式，包括多專業個案會議、福利計劃的制訂、執行、跟進及監察等，並在一年內作出改善法例、制度及服務的建議；保護兒童是迫切的，我們絕

不能讓下一個楊智維個案出現。"

2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2. 主席總結團體／個別人士及委員表達的意見和提出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從人道的角度出發，考慮這些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保護兒童，並提供平台，讓兒童的心聲獲得聆聽。此外，政府當局應利用多專業個案會議加強多專業合作及有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溝通，以期改善保護兒童方面的政府政策和服務。他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資料系統，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將資料系統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保安局禁毒處、警方、懲教署及教育局備存的相關資料。他亦重申事務委員會透過獲通過的議案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由不同界別代表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檢討楊智維死亡個案，並作出建議，改善保護兒童政策，藉以防止再有類似個案發生。此外，他要求檢討委員會檢討其運作及成效。

政府當局

23.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承諾在第五屆立法會完結前提供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下列事項的回應：

- (a) 獲通過的議案；
- (b) 事務委員會主席就處理機制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556/15-16(02)號文件）；及
- (c) 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意見書中提出的問題和表達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192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副主席建議，處理機制的議題應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再作討論。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9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討論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和 兒童死亡檢討報告的跟進

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	PathFinders Limited	[立法會CB(2)1556/15-16(03)號文件]
2.	香港救助兒童會	[立法會CB(2)1627/15-16(01)號文件]
3.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1556/15-16(04)號文件]
4.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556/15-16(05)號文件]
5.	葉麗嫦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沒有基於兒童權利而制訂的兒童政策，亦無與兒童有關的法例或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對高危家庭的支援應予檢討，以加強其成效。政府當局應致力克服在高危家庭兒童受虐個案的現行處理機制中存在的困難，以避免再有類似楊智維死亡個案的事件發生。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何情況下，個別兒童死亡個案(例如楊智維死亡個案)會獲選定進行檢討。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627/15-16(02)號文件]
7.	黃惠玉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檢討楊智維死亡個案，以期找出個案真相，並避免再有類似該個案的悲劇發生。希望有關調查能夠揭示父母吸食對子女的不良影響。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成立一個多專業和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參考海外的相關法例、機制和做法，以檢討高危家庭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8.	Gilt Chamb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1556/15-16(06)號文件] 保護兒童的制度應予全面檢討。
9.	Baskerville Chambers	[立法會CB(2)1556/15-16(06)號文件]
10.	公民黨	[立法會CB(2)1627/15-16(03)號文件]
11.	陳蕾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港現行的保護兒童制度存在一個漏洞，就是欠缺推行時間表。 對於所有虐待兒童個案，當局應考慮在最初期便制訂一個正式的"長久的照顧計劃"，以期盡快尋求一個長久而穩定的家庭及家居環境。該長久的照顧計劃及其推行時間表，必須明確闡述和予以遵行。 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採納英國的做法，實施為期 26 周的處理及定案時間表。
12.	李雅琴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重新調查楊智維死亡個案，以找出個案真相。 疏忽照顧兒童等同虐待兒童。社署、楊智維的母親及她的男朋友，應為楊智維的死亡而遭檢控。 政府當局應讓問題吸毒者的子女的心聲獲得聆聽。
13.	張慎佳女士	[立法會CB(2)1556/15-16(08)號文件]
14.	Ms Darcy Davison Roberts	[立法會CB(2)1556/15-16(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9日